

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 志愿服务交流会 全国组委会文件

全组发〔2023〕2号

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第七届中国青年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第六届中国青年 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赛会单位：

现将《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认真执行。

第七届志交会将于 2023 年至 2024 年在广东省汕头市举办，2023 年举办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2024 年举办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为进一步做好公益创赛有关工作，请各省级赛会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组织第六届公益创业赛的参赛者，通过大赛官网（<http://zhijh.youth.cn>）“公益创业赛申报系统”填写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学宇

电 话：010—85212049

大赛网站：<http://zhijh.youth.cn>

微信公众号：中国青年志愿者

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全国组委会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 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以下简称“赛会”）是由共青团中央、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有关省（区、市）党委、政府联合主办，旨在推动志愿者事业发展的全国性交流活动，每届历时两年。

第二条 活动主题：志愿新时代，共筑中国梦。

第三条 活动目的：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志愿服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打造集项目展示、组织交流、文化引领和资源配置于一体的全国志愿服务综合平台，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志愿者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

第四条 活动内容：主体内容包括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赛会采取两年一轮的方式，第一年举办公益创业赛，另一年举办面向各领域的项目大赛。

第五条 在赛会框架下，组织实施节水护水志愿服务赛、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赛、卫生健康志愿服务赛等行业赛会，与省级赛会一起作为项目大赛终评的资格赛。

第六条 全国性集中展示和交流活动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统一规划实施。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赛会设领导机构、工作机构、评审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八条 赛会设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有关领导同志组成，负责赛会的组织领导、宏观决策和督导落实。

第九条 在赛会领导小组领导下，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省级赛会单位负责同志，优秀志愿服务组织代表、相关领域专家等组成，负责赛会筹备和组织工作的总体规划、具体实施、名额分配和统筹协调，负责修订完善章程、确定承办地点、筹集工作经费等事项。全国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由主承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

第十条 赛会设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经赛会全国组委会批准成立，在本章程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中央有关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基层志愿者组织、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

社会服务机构、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开展全国赛各项评审工作。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由全国组委会聘任。行业赛评审委员会由行业赛主办单位与大赛评审委员会共同组建。

第十二条 赛会设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新闻媒体、基层项目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监督办法，对大赛及评审工作进行监督，依规受理有关举报和投诉。监督委员会不接受匿名投诉，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监督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监委若干。

第十三条 赛会设省级赛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会同省级社会工作部、民政、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和残联等部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同本单位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赛会组织机构，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赛会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赛会各主办单位按照各自职能，依法给予获奖项目和组织以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获奖项目在相关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开展众筹，做好互联网运营。对于有关赛会捐赠企业和支持媒体，授予“爱心企业”“爱心媒体”等证书。

第十五条 赛会设“优秀组织奖”，重点围绕组织实施、赛

会实效、培训培育、资源对接、宣传推广等方面，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赛会单位予以表扬。

第十五条 共青团中央负责赛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省级赛会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

中央社会工作部、民政部、水利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主办单位对赛会工作进行指导，对项目评审和活动开展进行监督。

第三章 项目大赛

第十六条 申报范围。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各类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2年。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项目不再申报。

第十七条 申报主体。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经社区或单位同意成立的志愿服务团体均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各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团组织、其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第十八条 申报方式。项目大赛申报方式分为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行业赛主办单位推报。项目必须经由省级赛或行业赛遴选产生。各省级赛会单位可依据本章程制定本地区本系统的评审办法，组织开展省市县级项目大赛，评审后择优推报至全国组委

会。相关部委可向全国组委会申请举办行业赛。推报项目由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全国组委会复核。各项目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参赛，如发现重复申报，归为前申报主体推报，后申报主体由此产生的空额，不得补报。

第十九条 申报类别。主要包括乡村振兴、为老服务、关爱少年儿童、阳光助残、环境保护、文明实践、卫生健康、应急救援、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节水护水、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和其它领域等 13 类。

第二十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项目目标、项目管理、项目成效、创新能力、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二条 奖项设置。项目大赛设全国赛金奖 150 个、银奖 350 个、铜奖 500 个。

第四章 公益创业赛

第二十三条 申报范围。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等发起的，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具有一定商业模式的创业项目，目标内容合理，项目管理规范，形成服务产品，保障发展可持续。同时能够兼顾弘扬志愿精神，推动青少年事业，为志愿者就业创业实践提供机会和岗位。

第二十四条 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各类志愿服务组织（含各

级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学校志愿服务团体、机关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企业志愿服务团体及其他志愿服务团体)、基层团组织、社会组织(社团、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参加过1年及以上时间志愿服务的志愿者等。

第二十五条 申报条件:

1. 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
2. 公益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已持续运营2年以上，获得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3. 往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项目不再申报。

第二十六条 申报方式。申报方式分为组织推报和社会申报。

1. 组织推报包括省级赛会单位推报和合作部委推报。申报项目由省级赛会单位或有关合作部委进行资格审核、遴选考察、竞争比选等方式择优推荐，全国评审委员会复核后入围全国赛。
2. 社会申报的项目面向社会公开进行。申报者需遵守赛会章程，符合申报条件，确保项目信息真实准确，能够按时参加相关赛事活动。项目资料须由申报者所在单位或县级团委同意，并出具推荐意见。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委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按照平均成绩排序推报前20个，与组织推报的入围项目一道纳入全国评审。

3.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种申报方式，不得重复申报。申报资格受到质疑且核实属实的项目，取消参赛资格，不得补报。

第二十七条 评审方式。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评审内容。主要从申报主体的社会价值、运营保障、组织治理、公益创业模式、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十九条 奖项设置。公益创业赛设全国金奖 10 个、银奖 40 个、铜奖 50 个。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赛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申报资料经审核提交后，即视为授权全国组委会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资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项目评审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大赛坚持专业、创新、公正、规范的原则，按照项目申报、省级和行业推报、全国评审等环节，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全国评审

第三条 全国评审分为全国赛初评和全国赛终评。通过初评确定 1000 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通过终评，确定 150 个金奖，350 个银奖，500 个铜奖。

第四条 全国赛初评主要通过资格审查、材料阅评、集中评审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建评审专家组阅评打分，并结合省级和行业推报排序，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初评得分。

1. 资格审查。对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性和合法性、申报书填写规范性、参赛项目重复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2. 阅评打分。申报项目可按照申报类别分类，由专家组按照百分制打分，每个项目取多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成绩。按

照 95% 的权重计入初评得分。

3. 推报排序。各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应根据省级赛和行业赛评审结果，向全国评审委员会推报入围项目并排序。全国评审委员会将项目排序按照 5% 的权重计入初评得分。

4.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初评得分 = 集中评审成绩 \times 95% + 推报排序成绩 \times 5%。依据初评入围率（指入围初评各类别项目数与初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入围金银铜奖数量。

5. 结果公示。初评结果面向社会公示，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和全国组委会官网发布。

第五条 全国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建终评专家组，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结合初评成绩，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

1. 路演答辩。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每个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并按照 80% 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

2. 初评成绩折算。每个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初评得分按照 20% 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

3. 成绩核算。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项目终评得分 = 路演答辩成绩 \times 80% + 初评成绩 \times 20%。依据终评入围率（指入围终评各类别项目数与终评项目总数之比）确定各个类别获得金银铜奖的数量。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六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方式恰当有效。
2. 管理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3. 成效明显。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能够满足服务对象的切实需求，服务对象的生活状态或环境有显著改善，受到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当地党政部门的认可。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实践育人的效果。
4. 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增强志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

能力。

5. 影响广泛。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受到各类媒体的关注和认可，项目美誉度较高。在各类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及交流活动中表现优秀。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七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者，经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研究通过后，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证书。

1. 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其它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八条 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

第九条 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名额
分配表

序号	赛会单位	名额	序号	赛会单位	名额
1	北京	39	22	重庆	40
2	天津	32	23	四川	40
3	河北	29	24	贵州	32
4	山西	26	25	云南	29
5	内蒙古	26	26	西藏	19
6	辽宁	33	27	陕西	34
7	吉林	30	28	甘肃	27
8	黑龙江	27	29	青海	28
9	上海	36	30	宁夏	29
10	江苏	41	31	新疆	19
11	浙江	41	32	新疆建设兵团	16
12	安徽	33	33	全国铁道	12
13	福建	32	34	全国民航	12
14	江西	32	35	中央和国家机关	14
15	山东	41	36	中央金融	12
16	河南	39	37	中央企业	14
17	湖北	39	38	全国水运团指委	10
18	湖南	33	39	水利部	45
19	广东	41	4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45
20	广西	27	41	文化和旅游部	30
21	海南	26			
合计			1210		

附件2

第七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信息

申报项目	(请填写项目全称)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1.各级青志协或志愿服务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①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2.学校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①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3.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机关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企业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③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不含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①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②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③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志愿服务团体		
推报单位	(省级赛会单位或行业赛主办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为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关爱少年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阳光助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护水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至 2024 年 8 月 , 共计()个月		

二、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简介	(简述项目实施主体、服务对象、服务领域、服务方式等。200字以内)
具体服务内容	(简述志愿服务的主要内容、具体做法等情况。500字以内)
项目执行情况	2022年-2024年共开展服务()次，参与志愿者共()人次，志愿服务总时长()小时，人均志愿服务时长()小时。志愿者中35岁以下()人。 以上信息务必认真如实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可在补充材料栏提交截图或链接。
项目目标	(简述项目缘起相关背景、需求调研情况、具体目标。500字以内)
项目管理	(简述项目在志愿者招募遴选、组织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资源整合、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相关内容。500字以内)
项目成效	(简述项目实施的主要成效，以及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收获或改变等。500字以内)
创新能力	(简述项目是否能够运用创造性思维、互联网等科技手段解决社会问题，是否具有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300字以内)
社会影响	(简述项目在当地志愿服务领域具有的影响力情况，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情况，比如新闻媒体报道、获得奖项、荣誉等。300字以内)

三、组织（团队）情况

组织（团队）名称				
业务主管单位	(如没有相关主管单位，可填“无”)			
组织（团队）简介	(包括宗旨、开展服务总体情况、团队构成及特色，在当地发挥作用等情况。500字以内)			
是否登记（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前已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登记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登记填“无”)		组织（团队） 成立时间		
曾获何种奖励 (限填三个)	**年			
	**年			
	**年			
项目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号
工作单位				职务
负责人简介	(100-200字)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核心成员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分工
外部合作机构、团队信息(限3家)(选填)				
机构、团队名称	支持事项			
	(包括志愿者相关支持、资金支持、场地支持、宣传推广支持等方面。150字以内)			

四、项目资金情况（单位：元）

户 名		(如无注册登记, 请填写挂靠组织户名)	
开 户 账 号		(如无注册登记, 请填写挂靠组织账号)	
开 户 行		(如无注册登记, 请填写挂靠组织开户行)	
项目 资金 情况	资金收入	2023 年资金收入合计	元
		财政资金(含福彩资金)	元
	主要 收入 来源	国内捐赠	共计 元, 捐赠方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捐赠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筹款
		国外资金	元
		其它资金	元
	2023 年项目 支出资金	志愿者餐费	元
志愿者保险费		元	
志愿者交通补贴		元	
活动物料		元	
培训经费		元	
其它支出		元	
资金支出合计		元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项目评审相关工作，根据《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暨志愿服务交流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以下简称“公益创业赛”）按照组织推报（社会申报）、全国赛初评、全国赛终评等环节，依法依规进行。

第二章 全国评审

第三条 全国评审分为全国赛初评和全国赛终评。通过初评，确定 100 个项目入围全国赛终评。通过终评，确定 10 个金奖，40 个银奖，50 个铜奖。

第四条 全国赛初评主要通过材料阅评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专家进行材料评审，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评成绩并进行排序，排名前 100 的项目入围终评，并向社会公示，通过中国青年志愿者微信公众号和全国组委会官网发布。

第五条 全国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全国评审委员会组织终评评审专家集中评审打分，项目团队进行路演

答辩。

第六条 项目总得分为：全国赛初评成绩×35% + 终评答辩成绩×65%。按照项目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金、银、铜奖的项目名单。

第三章 评审标准

第七条 优秀公益创业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1. 社会价值显著。项目受益者明确，发展目标清晰，能够灵活运用市场机制和志愿机制，针对受益对象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提供产品或服务，满足社会需求或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能够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具备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2. 运营保障到位。项目建立了合作共赢的伙伴网络，专业化参与行业供应链分工或整合，运营能力较强，形成了生产经营产品或提供服务、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接收社会捐资、参与公益创投、授权品牌等运营模式。整合资源、筹集资金能力较强，资金使用及资源配置合理，实现财务的可持续发展。

3. 组织治理规范。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了党建引领、权责明确、监督透明、公信可靠的治理架构，组织治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核心成员稳定，专业能力互补协同，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

4. 公益创业模式合理。项目模式清晰，定位合理，合理运

用了商业手段，形成了服务产品，形成了解决社会问题的创新方式，具有实践的可行性及发展的可持续性，具有一定志愿服务的相关性。

5. 社会影响力强。项目服务或产品利益相关者满意度高，实现了社会价值或公益价值目标，社会评价良好，媒体报道较多，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对社会与环境产生积极影响。能够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服务对象支持认可，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八条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者，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取消其参赛资格。对已获奖者，经全国组委会秘书处研究通过后，将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牌匾。

1. 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经查证属实的。
2. 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查证属实的。
3. 有其它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九条 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并保留一个月的投诉和申诉期。

第十条 省级赛会单位和行业赛主办单位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全国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
申报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级赛会单位	名额	序号	省级赛会单位	名额
1	北京	6	21	海南	4
2	天津	5	22	重庆	6
3	河北	4	23	四川	6
4	山西	4	24	贵州	4
5	内蒙古	5	25	云南	6
6	辽宁	4	26	西藏	4
7	吉林	6	27	陕西	6
8	黑龙江	4	28	甘肃	5
9	上海	6	29	青海	4
10	江苏	6	30	宁夏	5
11	浙江	6	31	新疆	6
12	安徽	5	32	新疆建设兵团	5
13	福建	6	33	全国铁道	3
14	江西	4	34	全国民航	2
15	山东	6	35	中央和国家机关	2
16	河南	5	36	中央金融	2
17	湖北	5	37	中央企业	3
18	湖南	5	38	合作部委	4
19	广东	6	39	社会公开征集	20
20	广西	5			
合计		200			

附件2

第六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申报表

一、公益创业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请填写项目全称)			
申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赛会单位推报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推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申报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乡村振兴 <input type="checkbox"/> 阳光助残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节水护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为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 <input type="checkbox"/> 应急救援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关爱少年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文明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服务与禁毒教育
项目实施时间	年 月 至2023年8月，共计（ ）个月		
项目简介 (500字以内)			
社会成效价值 (300字以内)			
运营保障 (500字以内)			
组织治理 (500字以内)			
公益创业模式 (500字以内)			
存在困难及 下一步打算 (500字以内)			

二、申报主体信息

项目实施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		
申报组织(团队) 名称			
所在省(区市) 及所属单位			
组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各级团属青年志愿者协会(或志愿者协会、志愿服务联合会) <input type="checkbox"/> ①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②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③县级 <input type="checkbox"/> 2.学校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①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3.机关企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机关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②企业志愿服务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③事业单位志愿服务团体(不含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4.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①社团 <input type="checkbox"/> ②社会服务机构 ③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志愿服务团体		
业务主管 单位	(如没有相关主管单位, 可填“无”)		
项目负责人 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input type="checkbox"/> 中共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共青团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党派 <input type="checkbox"/> 群众	
	工作单位及职务		

	参与志愿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地点	项目名称： 志愿服务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务地点：	
	办公电话		
	手 机		
组织（或个人） 简介 (500字以内)			
其他补充资料 目录及链接	(拟请项目团队提交《商业计划书》)		
曾获奖项 (限填3个)	**年		
	**年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组织机构代 码	(社会组织填写)	注册资金	(社会组织填写)
社会组织 年度年检结论	(社会组织填写)	评估等级	X 年 X 级 (社会组织填写)

三、项目财务状况

财务情况	收入总计	收入来源中： 提供产品服务 营业收入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接收国内社会捐赠	接收公益创投资金	其他(如有境外资金请备注来源)	支出总计	用于公益创业的支出情况	其它支出	结余资金
2020 年 (元)										
2021 年 (元)										
2022 年 (元)										
截至今年 8 月 累计金额 (元)										
如有境外资金 请备注来源										
财务收入支出 简要说明										

推荐意见	<p>(填写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该项目是否在本辖区内开展活动，是否促进了当地志愿服务工作发展；最终填写“同意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组织推报需加盖省级或相关部委团委公章，社会申报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或县级团委公章。)</p> <p>推荐人所在单位名称（盖章）：</p> <p>推荐人：</p> <p>联系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申报组织承诺	<p>我组织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管理及评估。</p> <p>申报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抄送：全国组织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主承办单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

全国组委会秘书处

2023年10月20日印发